

随县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限	备 注
一、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1	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12号）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县发改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信的咨询机构	行政机关不向行政相对人收取任何费用	双方协商约定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投资条例》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县发改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信的咨询机构	行政机关不向行政相对人收取任何费用	双方协商约定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技术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投资条例》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县发改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行政机关不向行政相对人收取任何费用	双方协商约定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县发改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行政机关不向行政相对人收取任何费用	双方协商约定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社会组织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1998年第250号）《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1年第217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51号）	县民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	行政机关不向行政相对人收取任何费用	双方协商确定	由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
6	社会组织注销登记清算报告	社会组织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1998年第250号）《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1年第217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51号）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00号）	县民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	行政机关不向行政相对人收取任何费用	双方协商确定	由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限	备 注
7	土地价款评估报告编制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39号令）第十条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5.4.2 确定底价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	行政机关不向行政相对人收取任何费用	双方协商约定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8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审查	采矿权新设登记、变更登记、延续登记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98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2年56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专家或机构	行政机关不向行政相对人收取任何费用	双方协商约定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遴选方式选择的相关专家或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9	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采矿权新设登记、变更登记、延续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年第241号）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3〕17号）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2011年第592号）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2年第56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	行政机关不向行政相对人收取任何费用	双方协商约定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探矿权新设登记、变更登记、延续登记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年第240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	行政机关不向行政相对人收取任何费用	双方协商约定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0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审查	探矿权新设登记、变更登记、延续登记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年第240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国土资发〔2010〕29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行政机关不向行政相对人收取任何费用	双方协商约定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1	规划放线、验线	建设工程（含临时用地）规划监督管理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测绘主管部门认定，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	行政机关不向行政相对人收取任何费用	双方协商约定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进行放线、验线服务
12	公路工程质量检测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县交通运输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3	营运车辆安全达标实车核查	道路运输证配发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	县交通运输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限	备 注
14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县气象局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	行政机关不向行政相对人收取任何费用	3个工作日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5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县气象局	取得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行政机关不向行政相对人收取任何费用	7个工作日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二、由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1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2号）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县发改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投资条例》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县发改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投资条例》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县发改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县发改局	具备编制节能报告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	财务清算报告	初中及以下民办学校（初中、小学、幼儿园）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章 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和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县教育局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限	备 注
6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初中及以下阶段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2000年第10号）第三章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县教育局	县级以上医院	政府定价	双方协商约定	
7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金验资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二条、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鄂政发〔2017〕20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下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通知》（鄂人社办发〔2018〕85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办发〔2018〕88号）	县人社局	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定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8	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储量核实报告编制	采矿权新设登记、变更登记、延续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年第241号）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13〕17号）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2011年第592号）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2年第56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9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采矿权新设登记、变更登记、延续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年第241号）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13〕17号）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2011年第592号）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2年第56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编制	采矿权新设登记、变更登记、延续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年第241号）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13〕17号）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2011年第592号）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2年第56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1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探矿权新设登记、变更登记、延续登记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年第240号公布，第653号令修订）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限	备 注
12	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资质的设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资质的设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4	重大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建规〔2002〕204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5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及景观影响评价报告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除高等级公路、铁路、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外的其他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的核准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4号，2016年修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4〕53号） 《湖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16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探矿权新设登记、变更登记、延续登记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第240号公布，第653号令修订）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	县生态环境局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8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第47号令修改）	县生态环境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2021年机构改期将此事项从水利部门划入环保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限	备 注
1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等)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四条	县住建局	具备审查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工业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由政府购买服务,除工业建设项目之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图审费用由建设单位和图审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	城市轨道交通、特大型城市道桥、综合性市政基础设施、十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综合体等复杂工程的施工图联合审查时限为15个工作日;大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联合审查时限为10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联合审查时限为7个工作日。以上时限含勘察报告审查时间,不含施工图修改时间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20	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	县交通运输局	具备资质的实施技术评价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1	公路设计方案编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2	公路施工方案编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3	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技术性审查咨询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湖北省交通建设管理条例》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	县交通运输局	具有资质的咨询设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4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县交通运输局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限	备 注
25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评估报告编制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	县交通运输局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6	出具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技术等级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年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2016年1号令）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	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年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年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年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7	危险品运输车辆罐体检测报告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县交通运输局	具有资质的罐体容器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8	从业资格证网络继续教育结业证明	申请道路运输客货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	《道路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县交通运输局	具备资质的继续教育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9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阶段报批程序一般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开工报告的上报、审核和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正）（水利部令第49号）第七条第一款 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县水利和湖泊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公司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第三款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五条 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工作由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具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和业务水平，并由有关行业组织实施管理。	县水利和湖泊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限	备 注
31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2)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县水利和湖泊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2	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河道采砂许可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条 第一款 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沿江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由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一)符合长江采砂规划确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的要求;…(七)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因吹填造地、路基填筑等重点工程需要进行河道采砂的,应当编制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同意,依法向有许可权的河道采砂主管部门申请。对符合河道采砂许可条件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 因整修河道堤防进行吹填固基等公益性采砂活动的,不需要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报有许可权的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审批。所采砂石不得用于经营。	县水利和湖泊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十一条 对于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及水利工程拦蓄江河、湖泊的水域内取用水资源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委托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进行水资源论证,编制论证报告书。	县水利和湖泊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4	占用补偿方案编制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县水利和湖泊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限	备 注
35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林业局令2015年第35号）	县林业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林业局令2015年第35号）	县林业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36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方案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林业局令2015年第35号）	县林业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37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林业局令2015年第35号）	县林业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林业局令2015年第35号）	县林业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限	备 注
38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及文物保护方案编制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县文化和旅游局	具有相应资质或专业技术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5个工作日	1.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建设单位自行事先向具有相应资质的考古勘探机构申请，勘探和发掘由考古机构实施；2. 建设工程涉及古遗址、古墓葬类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单位事先向省文化和旅游局申请考古许可，批准后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具有专业资质考古机构实施；3. 建设工程涉及古建筑、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石寺、石刻、壁画类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及文物保护方案可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也可委托专业机构编制。
39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报告	公共卫生许可	《传染病防治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2016年修订）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	县卫健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0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公共卫生许可	《传染病防治法》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1年第27号，2016年修订）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2017年修订）	县卫健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1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日修订）	县卫健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2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和场所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县卫健局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	放射诊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县卫健局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限	备 注
44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县卫健局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5	健康证明	食品生产许可（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酒类、乳制品和食品添加剂六类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以上（含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二甲以上医院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以上（含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二甲以上医院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6	检验报告	食品经营许可（销售自制生鲜乳饮品）	《湖北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县市场监管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县市场监管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7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审查，县应急管理局配合相关工作。
4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0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1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条	县人防办	具备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限	备 注
51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	单独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文件审批: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批 拆除、报废、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条	县人防办	具备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2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单独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文件审批: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批 拆除、报废、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条	县人防办	具备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3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324号)第二条	县人防办	具备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4	地震安全性评价	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四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县人防办	具备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